

最新监狱管理执法 全 书 (一百三十七)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狱管理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9-1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3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9-1/ D · 200

定价: 688.00 元

目 录

国务院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暂行规定	1
国务院关于资产阶级工商业者、私方人员和小商 小贩的工龄计算问题（摘录）	6
国务院关于转发全国安全生产会议纪要的通知	6
国务院关于转发公安部制定的劳动教养试行 办法的通知	9
国务院关于抓紧抓好秋季粮油收购的通知	3 1
国务院关于抓紧研制重大技术装备的决定	3 4
国务院关于抓紧完成 1 9 9 0 年重点企业债券 认购任务的紧急通知	4 0
国务院关于抓好春耕生产和当前农村工作有关 问题的通知	4 2
国务院关于驻外、援外人员在国外牺牲、病故 善后工作的暂行规定（摘录）	4 8
国务院关于舟山市区列入沿海经济开放区 的批复	4 9
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	5 0

国务院关于重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五	
国库券条例的通知	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五年国库券条例	5 2
国务院关于重视和加强有机肥料工作的指示	5 4
国务院关于重申严禁鸦片烟毒的通知	5 9
国务院关于重申禁止劳改产品出口规定的批复 ..	6 2
国务院关于重庆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6 3
国务院关于重庆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6 6
国务院关于中央在京和国家机关使用土地管理	
问题的批复	7 1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	
问题的规定	7 4
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	
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	7 8
国务院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列入	
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序列的通知	8 1
国务院关于中国银行地位问题的通知	8 1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	
职能的决定	8 2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班级以下复员建设	
军人就业后的工资问题的通知	8 7

国务院关于中国加入亚洲开发银行的通知	8 9
国务院关于中国东联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组建方案和中国东联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章程的批复	9 4
国务院关于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有关 事项的批复	9 8
国务院关于制止商品流通中不正之风的通知	9 9
国务院关于制止企业职工从事不正当经济活动 牟取额外收入问题的通知	1 0 3
国务院关于制止农村建房侵占耕地的紧急 通知	1 0 6
国务院关于制止木材变相议价和随便加价 的通知	1 0 9
国务院关于制止买卖、租赁土地的通知	1 1 1
国务院关于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的若干 规定	1 1 2
国务院关于制止滥发各种奖券的通知	1 1 6
国务院关于制止滥发服装的通知	1 1 8
国务院关于职工转正定级问题的通知	1 2 0
国务院关于职工升级的几项具体规定	1 2 2
国务院关于职工升级、转正和定级的通知	1 2 8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修正）	1 3 0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 规定》的决定	1 3 1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 3 2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 3 4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 3 5
国务院关于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 的通知	1 3 7
国务院关于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1 4 2
国务院关于正确实行奖励制度、坚决制止滥发 奖金的几项规定	1 4 7
国务院关于整顿市场秩序加强物价管理的 通知	1 5 6
国务院关于整顿商品交易秩序严格结算纪律 的通知	1 6 0
国务院关于整顿矿业秩序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 所有权的通知	1 6 2
国务院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进一步提高会计 工作质量的通知	1 7 3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加强统配物资管理的通知 ..	1 8 0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 ..	1 8 4

国务院关于整顿国内信托投资业务和加强 更新改造资金管理的通知	1 9 6
国务院关于整顿边地贸易经营秩序制止假冒 伪劣商品出境的通知	1 9 8
国务院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 税的规定	2 0 3
国务院关于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	2 0 4
国务院关于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岛土地成片 开发建设问题的批复	2 0 7
国务院关于召开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表彰大会的通知	2 0 8
国务院关于湛江市对外开放工作报告的批复 ..	2 1 0
国务院关于增加农业税附加解决农村社会 主义教育经费的通知	2 1 3

国务院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暂行规定

自费出国留学是培养人才的一条渠道，也是贯彻对外开放政策、引进国外智力的一个方面。国家对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在政治上与公费出国留学人员一视同仁。各级政府和基层单位应支持和关心自费出国留学人员，鼓励他们早日学成回国，为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为此，作如下规定：

一、凡我国公民个人通过正当和合法手续取得外汇资助或国外奖学金，办好入学许可证件的，不受学历、年龄和工作年限的限制，均可申请自费到国外上大学（专科、本科）作研究生或进修。

二、高等院校在校的专科生、本科生和在学的研究生，可以在学校或单位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出国后，保留学籍 1 年。应届毕业专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凡属国家统一分配的，应服从国家分配，到工作单位后，再申请和办理自费出国留学。

三、自费出国留学人员的审批工作，除本规定第十二条另有规定者外，均按公安部门规定的办法处

理。属在校学生或在职职工的，学校或单位应签署意见。

四、自费出国留学人员的一切费用，包括生活费、学费、医疗费、往返旅费等，均由本人自理。如需用出国旅杂费，可凭公安部门签发的出境证件和前往国的入境签证，自备人民币，按规定向中国银行申请兑换外汇。

五、在职职工自费到国外留学的，一般可停薪留职，本人要求退职的，可予同意。凡停薪留职的，从出境的下一个月开始停发工资。出国进修人员5年以内回国参加工作的，可连续计算工龄，5年以后回国参加工作的，按出国前工作时间与回国后参加工作的时间合并计算工龄。

六、取得硕士、博士学位的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包括由自费转为自费公派留学人员)，回国参加工作的，由国家提供回国国际旅费。

七、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在国外学习期间，可以回国探亲、休假、实习等，次数不限，来去自由，费用自理。

自费出国留学人员的配偶、子女要求出国探望本人，可按公安部门有关出国探亲的规定办理。

八、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出国前，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应主动向他们介绍有关留学的规定以及国外有关的情况，对他们出国所学专业给予指导；出国后，原单位和驻外使领馆应主动与他们保持联系，鼓励他们努力学习，关心他们在国外的生活和在国内的亲属。

九、自费出国留学人员进出境行李、物品的验放，与公费出国留学人员相同，均按照《海关对我出国人员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办理。

十、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回国后，应本着学用一致，尊重本人志愿的原则安排工作。属进修人员需要跨地区、跨部门安排工作的，由所属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科技干部管理部门审核，报送国家科委科技干部局安排工作；属毕业研究生或大学专科生、本科生、本人要求由国家分配工作的，可与我驻外使领馆联系，填写《留学生回国分配工作登记表》，由使领馆报告国内，回国后按公费留学毕业研究生、大学生的分配办法办理。

以上人员回国后的工资待遇和职称的评定，均按同类公费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自费进入国外大专院校学习但没有毕业的

人员，回国后均由出国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部门，根据所学专长，量才录用，享受国内同类人员工资待遇。

十二、教学、科研、生产等单位的业务骨干（助理研究员、讲师、工程师、主治医师和相应职称以上的人员，以及优秀文艺骨干、优秀运动员、机关工作业务骨干和具有特殊技艺的人才等）和毕业研究生（包括应届毕业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必须取得所在单位同意，按隶属关系，报请国务院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干部管理部门审批，按照自费公派出国留学办法（即属于自费出国留学，但按公费出国留学派出办法办理出国手续）办理。

大学本科毕业的人员（包括应届大学毕业生）和在学的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留学，根据本人自愿，可以按第三条规定的办法办理，也可以按自费公派出国留学办法办理。

十三、在国外作研究生的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如本人自愿，可以转为自费公派留学人员，由我驻外使领馆颁发“国家派出留学人员证明”，不变更护照和签证。

十四、自费公派出国留学人员享受对方奖学金或

取得对方资助，在出国时尚未收取奖学金和资助费现款的，可由派出单位垫付出国旅杂费，本人回国后，按在国外的实际收入状况，酌情归还；由亲友提供资助的，其出国旅杂费，可凭护照和前往国的入境签证，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出具的因公派出证明，自备人民币，按规定向中国银行申请兑换外汇。

十五、自费公派出国进修人员，具有两年以上工龄的，在批准出国年限内，由原单位照发工资。工龄可按本规定第五条办法计算。

自费公派出国留学的研究生，包括在国外留学期间由进修人员转为研究生的，其国内原享受的人民助学金或工资待遇，同国家派出的公费研究生一样对待。

自费公派出国留学的人员，凡按期回国参加工作、回国旅费确有困难的，由原派出单位提供回国的国际旅费。

十六、为谋取自费出国留学而徇私舞弊、伪造情况、利用职权，损害国家利益的人，要根据情节轻重，或不批准出国，或给以行政处分，直至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十七、高级干部和外事工作人员的子女及其配偶自费出国留学，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八、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 1982 年 7 月 16 日批转教育部等 4 个部门《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资产阶级工商业者、私方人员和小商小贩的工龄计算问题（摘录）

九、工商业者的工作年限，自参加国营企业或者公私合营企业工作之日算起。具体计算方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中关于工龄的规定办理，凡疾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进行医疗超过六个月的，超过期间，不算工作年限。

国务院关于转发全国安全生产会议纪要的通知

现将《全国安全生产会议纪要》转发给你们，希望各地区、各部门切实注意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全国安全生产会议纪要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计划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二月召开了全国安全生产会议。

会议要求在工矿企业中，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

一、我们的企业是社会主义的企业。我们的干部必须注意职工的安全、健康。对于那种明知险情严重，不采取安全措施，仍然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以致造成严重恶果的，必须严肃处理。

二、各级领导应当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上，迅速改变安全工作无人负责的状况。各省、市、自治区，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企业单位，都必须有一位领导同志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要有一定的机构具体负责安全工作，定期计划、布置、检查、总结。企业的安全技术干部或安全检查干部应列为生产人员，不能随便调离，领导干部要支持他们的工作。管生产的必须管安全。领导干部要及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问题。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的安全工作，是个薄弱环节，要加强领导。

三、发动群众，加强安全管理。搞好安全生产，只靠少数人不行，要进行细致的坚持不懈的思想政治工作，使大家懂得安全生产的重要性，注意安全生产，

防患未然。要把专业管理同群众管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安全员网的作用。对新工人、民工、参加劳动的学生、干部以及集体所有制职工，要加强安全教育。对特殊工种工人，要进行专业安全技术训练。不经训练，不能操作。

要发动群众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采用安全生产的新技术，积极改善劳动条件，使不安全、有害健康的作业变为安全无害作业，使繁重体力劳动逐步变为机械化、半机械化和自动化。在制定十年规划时，要包括改善劳动条件的内容。有些安全、防尘、防毒的重大技术难题，要纳入有关部门的科学研究规划，发动群众攻关，及早解决。

建议文化部门编写、拍摄一些宣传安全生产、工业卫生和消防等科学知识书籍和影片，普及安全知识。

四、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行之有效的安全制度，是工人在长期生产实践中用血的代价换来的，必须坚持执行。凡是没有建立安全制度的，必须迅速建立。已经建立的，必须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不坚持执行，就是对工人和国家财产不负责任，就是失职。要对工人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遵守纪律好的，

要表扬；不遵守纪律的，要批评教育。违反制度，违反纪律造成严重事故的，要给予处分。发生事故，领导干部要亲自处理，并吸收工人参加。要做到“三不放过”：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凡发生死亡事故、重伤事故，有关单位必须向上级作出调查处理的书面报告。

各单位要特别注意加强设备维修工作，坚持设备管理和维修制度。对锅炉、受压容器，对易燃、易爆、剧毒物品，对电站、水库工程、火药库等要害场所，对交通运输，对农村用电，要加强安全管理，防止发生事故。企业制造锅炉，必须保证质量；使用锅炉，要采取定期检验、水质处理等安全措施。对于在铁路、公路、航道上阻碍交通运输的各种行为，必须禁止。

国务院关于转发公安部制定的劳动教养试行的办法的通知

1982年1月21日，国务院

国务院原则同意公安制定的《劳动教养试行的办法》（注解：一九八三年五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

劳动教养工作由司法行政机关领导管理。),现转发给你们,望结合各地具体情况研究执行。执行中有何意见和问题,希及时告诉公安部。

劳动教养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及其《补充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结合劳动教养工作的具体经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劳动教养,是对被劳动教养的人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行政措施,是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一种方法。

第三条 对被劳动教养的人,实行教育、挽救、改造的方针,教育感化第一,生产劳动第二。在严格管理下,通过深入细致的政治思想工作、文化技术教育和劳动锻炼,把他们改造成为遵纪守法,尊重公德,热爱祖国,热爱劳动,具有一定文化知识和生产技能的建设社会主义的有用之材。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大中城市人民政